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6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与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7 年 4 月 10 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你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披露的进展公告显示，天津顺航与广东文华一直在促成相关债权人与广东文华达成一致意见和签署债权清偿协议，且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进展公告显示，“双方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互相配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当中。”请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说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完成的主要工作，并具体说明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或转让交易存在的障碍因素等。请你公司、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说明在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和天津顺航说明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展规划的具体影响。

3.根据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与天津顺航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顺航应当负责推进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依法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注入你公司，并保证于2016年5月31日之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在你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你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作为置出资产通过资产置换等合法方式整体置出，并于2016年5月31日之前将该等置出资产无偿、无条件交付给长航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2017年4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对我部相关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长航集团同意广东文华连带履行天津顺航对长航集团作出的前述资产置出义务和责任，天津顺航存在对长航集团待履行承诺的事实不会为本次交易带来违约风险；并且，本次交易双方已对资产置出事宜的履行作出了相关安排，能够确保天津顺航对长航集团的资产置出承诺得以延续履行、能够确保长航集团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利益损失。

请天津顺航说明继续履行资产置入与置出义务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说明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导致违反广东文华、天津顺航、长航集团签订的《三方协议书》的约定。

4.截至目前，天津顺航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尚存在股份冻结、质押未解除的情形，请天津顺航说明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除股份冻结和质押的进展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的不稳定。

5. 请你公司核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期间，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文华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天津顺航和广东文华就上述事项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6 日